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18〕37号

---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7〕8

号)规定的“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,由1.5%降至1%,其中单位费率由1%降至0.7%,个人费率由0.5%降至0.3%”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。

二、在保持工伤保险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,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(含)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%;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(含)以上的统筹地区,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%。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。下调费率期间,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,停止下调。具体方案由各统筹地区研究确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校核人:孙栋

---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翻印